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訴字第1275號

原告 年富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憲治

訴訟代理人 劉健右律師

陳和君律師

被告 王梅子

訴訟代理人 施中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陸萬叁仟玖佰叁拾陸元，逾期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3所定起訴必備之程式，因財產權提起訴訟，應依法院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繳裁判費。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為同法77條之2第1項所明定。是預備之訴，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參照）。再依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亦應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33,144元，聲明請求：（一）先位聲明：1.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之買賣關係存在；2. 被告應於原告給付71

01 ,576,750元與被告之同時，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
02 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所有；(二)備位聲明：1.第一備位
03 聲明：被告應就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按71,576,
04 750元之價金與原告簽訂買賣契約，並於原告給付71,576,7
05 50元與被告之同時，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之所有
06 權移轉登記與原告所有；2.第二備位聲明：兩造共有如附表
07 二所示土地及建物准予分割歸原告所有，原告應補償被告
08 71,576,750元，嗣並於民國106年2月20日經本院當庭諭知後
09 ，補繳裁判費88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及言詞辯
10 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臺北簡易庭105年度北司調字第126
11 1號卷第2頁、本院卷一內訴訟費用單據粘存單及第20頁）。
12 惟復於107年10月9日當庭具狀變更、追加聲明為：(一)先位聲
13 明：1.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之買賣
14 關係存在；2.被告應於原告給付60,626,500元與被告之同時
15 ，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
16 告所有；(二)備位聲明：1.第一備位聲明：被告應就其所有如
17 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按63,626,500元之價金與原告簽訂
18 買賣契約，並於原告給付60,626,500元與被告之同時，將其
19 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所有
20 ；2.第二備位聲明：(1)兩造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及建物准
21 予分割歸原告所有，原告應補償被告63,626,500元；(2)被告
22 應返還支票號碼AF0000000號、發票人為原告、發票日為105
23 年3月3日、付款人為元大銀行大安分行、票面金額3,000,00
24 0元之支票正本乙紙與原告；(3)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0元
25 ，及自107年10月9日民事變更暨追加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給付原告485,
27 000元，及自10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8 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144至145頁反面）。而觀原告變更
29 後之先、備位聲明內容，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
30 所主張，性質上即屬財產權訴訟，且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31 ，是依前揭規定，應先分別認定該等訴訟標的價額，並判斷

各該訴訟標的間究為獨立關係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或具相互競合或選擇關係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後，再據此計徵第一審裁判費。

三、經查，原告以先、備位聲明所提客觀預備合併之訴，如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就先位聲明、第一備位聲明及第二備位聲明第1項部分，均為如附表二所示土地及建物之應有部分2分之1，即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而依生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評估結果，如附表二所示土地及建物之總價為142,744,490元，故上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1,372,245元（計算式：142,744,490元 $\times$ 1/2= 71,372,245元）。另關於第二備位聲明第2、3、4項部分，分別為票面金額3,000,000元之支票、加倍返還定金3,000,000元及代墊工程費用485,000元，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085,000元（計算式：3,000,000元+ 3,000,000元+ 485,000元= 6,485,000元，至加倍返還定金及代墊工程費用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因屬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金額）。由上可知，原告先位聲明及第一備位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71,372,245元，第二備位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則為77,857,245元（計算式：71,372,245元+ 6,485,000元= 77,857,245元）；又其先、備位聲明請求間具相互競合之選擇關係，自應以較高之第二備位聲明訴訟標的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7,857,24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7,168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金額後，尚欠463,936元（計算式：697,168元- 233,144元- 88元= 463,936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賴 秋 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02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黃國焜

05 附表一：

土地					
編號	坐落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段○○段○○地號	建	937	王梅子	20000分之588
2	臺北市○○區○○段○○段○○地號		338		
3	臺北市○○區○○段○○段○○地號		48		
4	臺北市○○區○○段○○段○○地號		123		
5	臺北市○○區○○段○○段○○地號		123		
6	臺北市○○區○○段○○段○○地號		76		
7	臺北市○○區○○段○○段○○地號		12		
8	臺北市○○區○○段○○段○○地號		77		

建物	
建號	2571
坐落基地	臺北市○○區○○段3小段20、20-1、20-2、23、24、54、54-1、57地號土地
門牌號碼	臺北市○○區○○路○段○○○號地下1樓
主要建材	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	14層
層次	地下一層
面積（平方公尺）	1242.49
所有權人	王梅子
權利範圍	2分之1
備註：含共有部分即2523建號，面積3352.1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327	

01 附表二：

土地					
編號	坐落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段00段00地號	建	937	年富投資有限公司 王梅子	各20000分之588
2	臺北市○○區○○段00段0000地號		338		
3	臺北市○○區○○段00段0000地號		48		
4	臺北市○○區○○段00段00地號		123		
5	臺北市○○區○○段00段00地號		123		
6	臺北市○○區○○段00段00地號		76		
7	臺北市○○區○○段00段0000地號		12		
8	臺北市○○區○○段00段00地號		77		

建物	
建號	2571
坐落基地	臺北市○○區○○段3小段20、20-1、20-2、23、24、54、54-1、57地號土地
門牌號碼	臺北市○○區○○路○段○○○號地下1樓
主要建材	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	14層
層次	地下一層
面積（平方公尺）	1242.49
所有權人	年富投資有限公司 王梅子
權利範圍	各2分之1
備註：含共有部分即2523建號，面積3352.1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327	